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3-029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 34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并且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因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判断在终止激励计划当日将无法满足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预计未来能够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数量为零，继续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审慎研究并征求激励对象的意见，拟终止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34 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及 319 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3.2796 万股。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353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83.2796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169897），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 34 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及 319 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共计 183.2796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32,796	−1,832,796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8,334,036	0	838,334,036
股份合计	840,166,832	−1,832,796	838,334,03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及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和回购安排等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3-030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23.74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23.74 元/股，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艾迪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6 号）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10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艾迪转债”，债券代码“113644”。艾迪转债存续期 6 年，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8 年 4 月 14 日，转股起止日期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8 年 4 月 14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3.96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艾迪转债最新转股价为 23.74 元/股。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的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

2022 年 6 月 8 日，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 23.96 元/股调整至 23.8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回购注销 1,392,244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6.16 元/股。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23.84 元/股，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调整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艾迪精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3 年 6 月 5 日，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 23.84 元/股变更为 23.7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因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34 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及 319 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3.2796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3.2796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023 年 6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34 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及 319 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3.2796 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从 840,166,258 股减少至 838,333,462 股。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A×k）/（1+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0=23.74 元/股，

A=25.94 元/股，

k=−1,832,796/840,166,258=−0.218%

P1=（P0+A×k）/（1+k）=23.74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上述规则，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23.74 元/股，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调整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29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润瑞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72,5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8%。上述股份为国润瑞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国润瑞祺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 4,244,68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537,240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0%；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707,448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50%。

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出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72,508	5.78%	IPO 前取得：5,837,506 股 其他方式取得：2,335,00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17,139	2.76%	2023/5/19～2023/6/16	162.40～284.00	2023 年 4 月 25 日

注：1、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业务实施前，2023 年 5 月 19 日，国润瑞祺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70,000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01,064,000 股的 0.76%；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国润瑞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1,939 股，减持价格区间为 266.26 元/股～284 元/股，减持比例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01,064,000 股的 0.20%，上述减持完成后，国润瑞祺持股有公司股份 7,655,506 股。

2、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股本后国润瑞祺持股数量变为 10,717,708 股。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国润瑞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545,200 股，减持价格区间为 162.40 元/股～182.41 元/股，减持比例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41,489,600 股的 1.80%，减持完成后国润瑞祺持有公司 8,172,508 股，占当前总股本 141,489,600 股的 5.7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244,688 股	不超过：3.0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37,240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7,448 股	2023/7/14～2024/1/1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首次减持时，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国润瑞祺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国润瑞祺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国润瑞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28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2,20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56%，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266,000 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75,798,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101,064,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9,485,34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8.6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578,66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1.35%。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的 1,226,451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部分限售股 29,981,911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锁定期限为自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 6 名，限售股数量共计 2,2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1,06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0,425,600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41,489,6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41,489,600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2,2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6%。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1、公司自然人股东俞青娟、陈金玉、金幼华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人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机构股东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春嘉睿聚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承诺内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205,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2,205,000 股，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俞青娟	630,000	0.45	630,000	0
2	陈金玉	630,000	0.45	630,000	0
3	金幼华	315,000	0.22	315,000	0
4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	0.22	315,000	0
5	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	0.18	252,000	0
6	永春嘉睿聚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	0.04	63,000	0
合计		2,205,000	1.56%	2,205,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205,000	自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合计		2,205,000	–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1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8	–	2023/6/29	2023/6/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 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3,099,56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187,150.83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8	–	2023/6/29	2023/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所有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12 元；对个人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1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08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08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1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冠石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5581133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35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暨签署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石化”或“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新材”）通过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热电”，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719）进行重组的方式实现重组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大连热电将成为康辉新材的控股股东，恒力石化将成为大连热电的控股股东。

2、2023 年 6 月 20 日，恒力石化及下属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化纤”）与大连热电、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净能源集团”）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公司拟向大连热电出售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康辉新材 100%股权。大连热电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石化、恒力化纤合计持有的康辉新材 10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可行性。

5、本次分拆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康辉新材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6、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核准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一揽子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其他项均不予实施。此外，本次交易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以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出售方案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8、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后续将陆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2023 年 6 月 20 日，恒力石化、恒力化纤与大连热电、洁净能源集团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公司拟向大连热电出售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康辉新材 100%股权。大连热电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石化、恒力化纤合计持有的康辉新材 100%的股份，本次交易将构成大连热电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文件确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康辉新材 100%股权。

公司名称	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580717031A
注册地址	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法定代表人	刘建
注册资本	167,796.5802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恒力石化 66.33%；恒力化纤 33.67%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恒力石化直接持有康辉新材 66.33%的股份，为康辉新材控股股东，且恒力石化共计持有恒力化纤 100%的股权。

公司名称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115762674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工务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范红卫
注册资本	703,909.978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时间	1999 年 3 月 9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化学纤维（不含化学危险品）；精对苯二甲酸（PTA）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恒力化纤持有康辉新材 33.67%的股份，为康辉新材参股股东。

公司名称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3718216W
注册地址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范红卫
注册资本	220,8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生产纤维用聚酯和差别化化学纤维，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热电股份有